1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深圳
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4年度已离任独立董事
张锦慧女士、黄琳女士、贺正生先生、黄雷先生、李毓麟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陈重先生、王京
京女士、邵世凤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
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
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○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